

#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2021 年硕士研究生

## 调剂公告

### 一、接收调剂的专业(方向)、拟调剂招生计划及拟调剂复试名额

接收调剂专业 代码及名称	接收调剂方向 代码及名称	拟调剂招 生计划	拟调剂复 试名额
100100 基础医学	J2 分子医学	2	4
101000 医学技术	88 眼视光学	1	3
100200 临床医学	12 眼科学	3	6

注：具体调剂复试人数以实际接收调剂复试人数为准，具体调剂招生计划以实际录取人数为准。

### 二、调剂要求

- (一) 符合教育部和学校的调剂政策要求。
- (二) 报考专业为与 100100 基础医学、101000 医学技术、100200 临床医学及 105100 临床医学相同、相近或相关专业的优秀生源。
- (三) 初试科目与成绩要求
  1. 在报考专业和调剂专业，均达到国家 A 类考生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和我校复试基本分数线；

2. 且不得低于我中心接收调剂专业(方向)的调剂复试分数线，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如下：

专业代码及名称	方向代码及名称	总分	政治	外语	业务课1
100100 基础医学	J2 分子医学	310	50	50	170
101000 医学技术	88 眼视光学	310	50	50	170
100200 临床医学	12 眼科学	310	50	50	170

(四) 对考生本科专业的要求：

考生须为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基础医学（分子医学）可接收非医学专业毕业的考生，医学技术（眼视光学）优先接收眼视光学或临床医学的考生，眼科学接收医学专业考生。

(五) 有科研实验经验者优先。

(六) 原则上我中心第一批调剂专业仅接收校内调剂生源。

### 三、调剂程序

接收调剂时间从发布通知之日起。

(一) 申请校内跨院系调剂的考生，下载并填写《2021年校内不同招生单位之间调剂硕士考生审批表》，联系本校原报考单位办理调剂转出手续（可通过邮件、微信、QQ等方式向调出单位申请，调出单位若同意则在中山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调出该生并告知考生结果，无须在审批表上盖章），

考生须于 2021 年 4 月 8 日 16: 00 前提供《眼科中心复试补充材料清单》（附件 1），并添加相应佐证材料扫描件或照片电子版（需清晰）。审批表、统计表和佐证材料发至邮箱：[zocjxk@gzzoc.com](mailto:zocjxk@gzzoc.com)（邮件请以名字+联系电话命名，审批表扫描件应为单独的 PDF 文件，考生其他相关资料应合并为一个 PDF 文件）。

由我中心审核、确定拟调剂复试名单后，在中山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上调入考生，并将有调入单位意见和盖公章的审批表送交研究生院复核。

#### 四、调剂复试

（一）获得拟调剂复试资格的考生名单将在学院网站另行公布（网址：<http://www.gzzoc.com/ykjy/yjsjy/>），请各位考生留意。

（二）调剂考生须提前做好复试准备，调剂复试时间、地点等信息请密切留意我中心官方网站（网址：<http://www.gzzoc.com/ykjy/yjsjy/>）、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上调剂系统（<https://yz.chsi.com.cn/yztj/>）。

（三）调剂复试录取相关安排将与复试名单同时公布，请各位考生留意。

（四）获得调剂拟录取资格的考生须按我中心规定时间内（另行通知）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上调剂系统（<https://yz.chsi.com.cn/yztj/>）上按要求完成调剂志愿的报名、

复试确认、录取确认。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放弃。

五、本通知未尽事项以教育部、我校研究生院有关文件为准。

####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曾老师

电话：020-66618968

邮箱：zocjk@gzzzoc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2021年4月6日